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素貞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素貞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素貞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

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38號、105年度台非字第44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另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經查：

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

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6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惟本件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即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罪，屬上開例外得更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法院自不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仍得定其應執行刑。而本院於裁定前，業以書面通知而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迄未就關於定應執行刑之事項表示意見。

㈡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且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逾拘役120日。爰依前揭說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受刑人分別所犯9次竊盜罪，犯罪時間前後約6個月，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屬相同或相類，所侵害之法益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及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拘役刑雖已執行完畢，惟揆諸上揭說明，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併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御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朱亮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附表（受刑人王素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10日	拘役10日	拘役15日
犯罪日期		112年1月3日	112年1月3日	112年1月3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253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253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12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684號	112年度簡字第684號	112年度簡字第541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29日	112年3月29日	112年3月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684號	112年度簡字第684號	112年度簡字第54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5月5日	112年5月5日	112年5月10日
備註		編號1至8所示之罪，經臺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6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55日	拘役20日	拘役20日
犯罪日期		112年1月8日	111年12月29日	112年1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928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804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80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846號	112年度簡字第2664號	112年度簡字第2664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5日	112年9月28日	112年9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846號	112年度簡字第2664號	112年度簡字第266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日	112年11月7日	112年11月7日
備註		編號1至8所示之罪，經臺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6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20日	拘役40日	拘役50日
犯罪日期		112年2月26日	112年5月2日	112年4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804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928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02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續上頁）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2664號	112年度簡字第3482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64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8日~~	~~112年8月17日~~	113年1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2664號	112年度簡字第3482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6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7日	112年9月26日	113年1月18日
備　　註		編號1至8所示之罪，經臺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6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		